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有關總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供應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基因持有華昇診斷中心(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因此，華大基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總服務協議由華大基因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包括提供試劑盒及消耗品。由於總供應協議及總服務協議兩者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總供應協議及總服務協議已經合併計算。

鑒於(i)董事已批准總供應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總供應協議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供應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

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華昇診斷中心(作為客戶)；及
(ii) 華大基因(作為供應商)。

華大基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大基因持有華昇診斷中心之已發行股本40%。因此，華大基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華大基因主要從事提供基因組測序服務及高性能生物信息處理服務。華大基因之實益擁有人為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676.SZ)。

總供應協議之年期： 除非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總供應協議將由總供應協議日期開始，並一直具有十足效力，直至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止。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總供應協議，華昇診斷中心已同意購買而華大基因已同意出售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以供進行COVID-19核酸測試。

該等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包括防護裝備如口罩、即棄手套、防護服、即棄鞋套；運行COVID-19實時RT-PCR檢測及偵測COVID-19病毒以及滅活檢測樣本中的COVID-19病毒的消耗品，例如過濾頭、離心管；及消毒設備。

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
的交付及檢查：

華大基因須根據相關的購買訂單及備考發票，連同全部完整的產品文件、適用標準使用者手冊、包裝插頁及其類似文件，將該等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交付予華昇診斷中心。

華昇診斷中心於收到每次交付的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後於使用前，有三(3)個營業日檢查有關交付是否有任何短欠或不符合規格的情況。

購買價：

根據總供應協議，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的購買價須參考市場價格及按公平原則在華昇診斷中心發出之每張購買訂單中釐定。購買價須為一般商務條款，對華昇診斷中心而言，不遜於華大基因就銷售相同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收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且對華昇診斷中心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集團將(i)確定有關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是否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及(ii)倘若可以，則向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有關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的收費報價，以確保購買價乃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屬公平合理，且對華昇診斷中心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付款期限：

須於發出發票後60天內就購買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全數以電匯方式付款。

倘逾期未付總供應協議所規定之付款，須就未付金額按每日0.05%利率計息。

歷史交易金額

於訂立總供應協議前，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類似性質之總供應協議。

全年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華昇診斷中心根據總服務協議及總供應協議應付華大基因之最高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服務協議	250,000,000港元	—
總供應協議	65,000,000港元 (由總供應協議日期起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80,0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全年上限」)
全年上限	315,000,000港元	80,0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須待華大基因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當局之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華大基因與華昇診斷中心協定，於華大基因就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當局之所有所需監管批准之前，不得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總供應協議之全年上限須涵蓋華大基因於年期內向華昇診斷中心提供之所有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

全年上限乃參考華昇診斷中心所進行COVID-19核酸檢測之實際數量的歷史數字以及於年期內對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之預期需求而釐定。

訂立總供應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v)於香港買賣證券。

自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夥同華大基因註冊成立華昇診斷中心以來，本公司一直與華大基因保持戰略合作關係，於COVID-19疫情於香港爆發後，華昇診斷中心一直為香港之公司客戶及私家診所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而由外地入境旅客之強制檢測及檢疫安排亦繼續進行，加上本公司預見與外國之旅遊氣泡計劃將會於未來恢復，因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餘下時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COVID-19檢測服務之預計需求將會維持強勁。

董事認為，訂立總供應協議將使華昇診斷中心長遠而言可取得穩定的實驗室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供應，以便華昇診斷中心進行COVID-19核酸檢測。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基因持有華昇診斷中心(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因此，華大基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總服務協議由華大基因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包括提供試劑盒及消耗品。由於總供應協議及總服務協議兩者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總供應協議及總服務協議已經合併計算。

鑒於(i)董事已批准總供應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總供應協議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

為確保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之購買價對華昇診斷中心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以及將不會超逾全年上限，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於同意華大基因就供應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所收取之購買價前，本集團將會取得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費用報價，並審視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所收取之單位價格；
- (ii) 本公司已委派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並檢討及評估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根據總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以及監察及確保將不會超逾全年上限；
- (iii) 華昇診斷中心之總經理將定期審閱類似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之市場價格以及根據總供應協議購買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之購買價，以確保購買價對華昇診斷中心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與市場水平相若；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根據總供應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實行情況，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核根據總供應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華大基因」	指	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華昇診斷中心已發行股本之4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	指	供華昇診斷中心進行COVID-19核酸檢測之多種實驗室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總供應協議」	指	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華昇診斷中心委聘華大基因，由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供應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T-PCR」	指	逆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reverse transcription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華昇診斷中心」	指	華昇診斷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由總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